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淑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零肆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淑蘭於民國93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約定分07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1,760,432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286,354元為本金，1,474,078元為利息，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違約金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通信貸款借據、約定條款、

01 帳務明細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59號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6354 元	劉淑蘭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 0%計算之違 約金